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承辦人：何惠如

電話：049-2359171#1152

電子信箱：hrhe6690@mail.cto.moea.

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經中一字第10930029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0029880A0C_ATTCH1.pdf、30029880A0C_ATTCH2.pdf、
30029880A0C_ATTCH3.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臨時登記工廠申請轉換特定工廠
登記，如何依特定工廠辦法第18條第2項辦理土壤污染評
估調查」一案，惠請協助周知轄區臨時登記工廠業者，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4月20日環署土字第
1090029156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
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
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
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主任室)、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許位嘉

電話：(02)2383-2389 #8402

傳真：(02)2370-5740

電子郵件：wchsu@ep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環署土字第10900291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辦公室所詢臨時登記工廠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如何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18條第2項第3款規定辦理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辦公室109年3月19日經中一字第10931309010號函。
- 二、按特定工廠登記辦法（下稱特登辦法）第18條第2項第3款前段規定，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第9條第1項之公告事業者，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係向申請者揭示相關土污法之法定作為義務，亦即相關事業應依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規定，提出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並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
- 三、惟查貴辦公室108年12月6日經中一字第10831323200號函說明三敘明「依前開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6規定，取得臨時登記工廠須於原登記事項範圍申請轉換為特定工廠登記應無事業登記、經營者、產業類別或營業用地範圍變更等

情事。另經地方環保機關查告屬貴署100年1月3日環署土字第0990119003A號公告事業之取得臨時登記工廠皆已完成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一節，鑑於相關特定工廠登記係基於原臨時登記工廠登記事項範圍申請轉換，且該取得臨時登記工廠皆已完成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亦即該轉換作業階段未有新增之設立行為，自無構成土污法第9條第1項規定設立登記要件，亦無再行辦理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之必要。

四、承前述，倘個案情形有不符貴辦公室前揭來函情事，且屬土污法第9條第1項之公告事業，而未提出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者，仍應依土污法第9條暨相關子法規定辦理。

正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經濟部、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承辦人：何惠如

電話：0492359171#1152

電子信箱：hrhe6690@mail.cto.moe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經中一字第10831323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新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6規定，臨時登記工廠得於原臨登事項範圍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惠請貴署同意該等業者無須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9條規定，重新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惠復。

說明：

一、依貴署108年11月21日會議意見辦理。

二、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9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1、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2、變更經營者。3、變更產業類別。但變更前、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不在此限。4、變更營業用地範圍。5、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次查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6規定：「曾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得於本法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2年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

登記，不適用第15條第2款及第3款規定。」

三、依前開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6規定，取得臨時登記工廠須於原登記事項範圍申請轉換為特定工廠登記應無事業登記、經營者、產業類別或營業用地範圍變更等情事。另經地方環保機關查告屬貴署100年1月3日環署土字第0990119003A號公告事業之取得臨時登記工廠皆已完成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爰建請貴署同意屬前述公告事業之臨時登記工廠於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時，原則無須重新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惟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草案)第19條規定，專案審查小組實地勘查時，得視需求要求業者重新辦理。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承辦人：何惠如

電話：049-2359171#1152

電子信箱：hrhe6690@mail.cto.moe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經中一字第10931309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臨時登記工廠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屬土污法第九條公告事業者，需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但其產業類別、運作或營業用地範圍未有變更者，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免採樣檢測。」惠請貴署說明辦理方式，以利周知業者，請查照。

說明：依據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草案)第18條第2項第3款。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